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或“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16.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与计量
大庆华科	大庆市商务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200	2020年9月27日	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庆商联发 〔2020〕4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18					与收益相关	
大庆华科	大庆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现金	100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印发《2020年大庆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庆科联发〔2020〕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大庆华科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	电费补贴	现金	12.39	2020年12月25日	大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庆高新管发〔2015〕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316.57						

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6.57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的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0万元，已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12年；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6.57万元，已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100万元，其他收益16.57万元。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增加2020年利润总额20.5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利润总额4.02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利润总额16.57万元。

4.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补助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